

附件 1

# 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

\_\_\_\_\_市\_\_\_\_\_县(市、区)

填表日期: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被变更人姓名		性 别		户籍所在地	
公民身份号码		现民族成份		拟变更民族成份	
申请变更依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随生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随生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随养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随养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随继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随继母				
被变更人父亲姓名		民 族		公民身份号码	
被变更人母亲姓名		民 族		公民身份号码	
申请人签字				联系电话	
县级民族工作部门初审意见	<p>经审查, 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属实, 符合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同意上报市民族工作部门审核。</p> <p>分管领导: _____ 经办人: _____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市级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意见	<p>经审核, 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符合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同意_____同志由_____族变更为_____族。</p> <p>分管领导: _____ 经办人: _____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备注					

# 填 表 说 明

- 1、申请人须认真如实填写此表格。
- 2、确定公民的民族成份必须以国家确定的民族族称为准。
- 3、个人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生父母、养父母和与子女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确定。
- 4、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，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；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，由其本人提出申请。
- 5、“被变更人父母”是指：根据生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，填写生父（母）基本信息；根据养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，填写公民养父（母）基本信息；根据继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，申请人填写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（母）与继母（父）基本信息。
- 6、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：书面申请书；本人及其生父母、养父母或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、身份证；生父母、养父母婚姻关系证明或收养证明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；其他证明材料。
- 7、本表一式四份，省、市、县民族工作部门和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各留存一份。

